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103150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」本縣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自110年8月10日至8月12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各鄉(鎮)公所辦公處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於上述期間，前往各該鄉(鎮)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但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該鄉(鎮)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 楊鎮浚